

广东省一类品牌专业建设项目

电子商务专业

社会服务量化指标佐证

目录

目录

6. 重点科研横向项目立项 2 项	2
附件 1 肖凡平立项重点横向课题	2
附件 2 朱志辉立项重点课题	8

6. 重点科研横向项目立项 2 项

附件 1 肖凡平立项重点横向课题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经费到位证明

兹证明，由 肖凡平 主持的项目经费到账 19.8 万 元
(壹拾玖万捌仟圆)。

项目负责人	肖凡平
负责人所在系部	管理工程系
项目组成员	肖凡平、潘城文、刘辉辉、杨令、黄海贵
项目下达部门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项目名称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桥涵建设议案》成效 情况第三方评估
项目编号	01
项目起止时间	2016.08.11~2016.09.25
项目总经费	¥ 19.8 万 元 (壹拾玖万捌仟 圆)
到账经费	¥ 19.8 万 元 (壹拾玖万捌仟 圆)

特此证明！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桥涵建设
议案》成效情况第三方评估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16年8月

签订地点：中山

有效期限：2016年8月11日至2016年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住 所 地: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号
法定代表人: 黄 超
项目联系人: 黄金棠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号
电 话: 89982661 传 真: 88363216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地: 广东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60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春旭
项目联系人: 肖凡平
通讯地址: 广东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60号
电 话: 0760-88291065 传 真: 0760-88291065
电子信箱: xfphappy@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中山市村级公路、危桥改造, 农路“硬底化”
项目建设进行第三方评估, 并支付相应的评估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评估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中山市村级公路、危桥改造, 农路“硬底化”项目提供评估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完成议案提出的目标情况; 2、议案办理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3、村级公路、危桥改造, 农路“硬底化”项目建设后

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情况；4、农村群众对村级公路、危桥改造、农路“底化”项目建设的满意度情况；5、推进农村道路桥涵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6、提出建立农村道路桥涵建设长效机制的措施。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中山市；
2. 技术服务期限：2016年8月11日至2016年9月25日；
3. 技术服务进度：2016年8月12日前制订项目的评估方案；2016年8月31日前完成评估项目的调研；2016年9月20日前完成评估报告；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专家评审组的验收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进度执行。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交通局和农业局对项目建设的自评报告；
 - (2)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桥涵建设议案》相关的系列文件。
2. 协调相关单位配合评估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3. 乙方负责开具发票给甲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签订合同后拾日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地址：广东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60号

帐号：4400 1780 5040 5908 0808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评估报告（提供纸质文本 30 本，完整报告 10 本及其电子版）。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单位：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中山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专家评审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中山。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黄金堂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肖凡平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掌握项目具体工作流程及进度情况；
2. 协调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3. 确定项目沟通过程。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甲乙双方需对本合同内容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
2. 如本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与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构成合同违约，致使本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 评估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公布和发布。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黄金荣 (签名)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2016年8月11日

乙方：  (盖章) 王静 (签名)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2016年8月11日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函件

关于第一批“天诚汇智”创新促教基金拟资助课题 填报立项计划书的通知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朱志辉：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与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北京以利天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设立的“天诚汇智”创新促教基金课题评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资格预审和专家评审意见，现将拟资助课题通知如下：

课题编号：2018B01006

课题名称：基于大数据技术驱动电子商务专业实战化教学的创新研究

课题类型：教学改革基金

资助额度：20 万元（10 万元的课题经费和 10 万元的实验条件建设及超算计算资源）

项目起止年月：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请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前填写《“天诚汇智”创新促教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将纸质版计划书（一式四份）由科技处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网络信息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5 号 805 室，邮编 100080），电子版计划书发送至 tcfund@cutech.edu.cn。

联系人：张杰

联系电话：010-62514689



